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065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4日、2021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2021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364.50万份由符合条件的22名认购对象认购。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范围暨修订(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维持原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中净利润增长率水平的前提下,剔除期后战略性投资项目——FCBGA封装基板项目和收购摄斐电电子(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损益的影响;并同步修订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3年8月17日届满,现将本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87.9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8月18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本持股计划证券专户,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的1.00%。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84)。

根据《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自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三期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30%、40%。

本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3年8月17日届满,该批股票解锁日期为2023年8月18日,可解锁比例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即446.3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

二、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标(2021年和2022年经审计归母扣非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020年经审计归母扣非净利润的290%,实际2021年和2022年经审计归母扣非净利润合计为2020年经审计归母扣非净利润的360%,前述归母扣非净利润已剔除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金额),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已确定。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在存续期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第二个锁定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再将变现资金根据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及员工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分配。

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持股计划存续期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四年,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本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或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提前终止情形的,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自行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8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之前。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6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创芯”)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3月23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4.法定代表人:连浩臻

5.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半导体电子产品测试、晶圆测试,半导体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凭深福环批【2013】400019号批复生产);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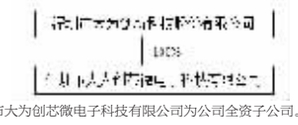

8.与公司关系: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3年3月31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780,123.90	152,987,281.23
负债总额	94,463,574.35	84,825,650.4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71,316,549.55	68,161,630.80
项目名称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5,731,617.63	468,493,072.09
利润总额	4,820,772.07	24,444,998.19
净利润	3,793,980.23	22,372,177.23

10.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大为创芯在《综合授信协议》及《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应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大为创芯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大为创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总计不超过8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1,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3%,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78,3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52%。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为创芯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500万元,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已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对应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债务情形,对应的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0;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形,对应的担保金额为0。

六、备查文件

(一)大为创芯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公司子公司近期归还银行借款的回执文件;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3-55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木集团”)拟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三木建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1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2、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19,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3、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三兆实业”)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办理贷款等业务提供最高额7,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三木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1	福建三木建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0,000	1年
2	福州轻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9,000	1年
3	福州轻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7,200	1年
合计			36,200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3年6月9日和2023年6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3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54.811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7.215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7.596亿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3-4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56,150万元,目前实际已使用116,639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10,0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9,511万元;公司为福州轻工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25,000万元,目前实际已使用92,7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26,2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6,1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23年担保计划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三木建发	85.27%	156,150	116,639	126,639	29,511
福州轻工	87.86%	125,000	92,700	118,900	6,1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9年8月17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15,200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401(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吴静;

5、经营范围:房地产中介、商品房代销、房地产市场信息和业务咨询;甲醇、醋酸乙烯酯、苯乙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建筑材料、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煤炭的批发经营、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化肥、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鱼粉及饲料、植物油、粮油制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其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合并持有其100%股权;

被担保方福建三木建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360,198,607.79元,负债总额2,002,761,393.94元,净资产357,437,213.85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4,655,503,831.86元,净利润31,215,978.29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508,348,226.72元,负债总额2,138,857,355.27元,净资产369,490,871.45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1,123,508,886.20元,净利润12,053,657.60元。

(二)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0年10月6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528(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李俊;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珠宝首饰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食品进出口;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55%股权,陈健持有其30%股权,廖星华持有其8.3%股权等;

被担保方福州轻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60,522,861.44元,负债总额911,106,598.98元,净资产149,416,262.46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2,917,747,838.48元,净利润11,048,121.40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244,323,329.57元,负债总额1,093,245,421.13元,净资产151,077,908.44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713,215,184.01元,净利润1,662,220.96元。

公司为福州轻工的贷款提供担保,福州轻工主要股东陈健提供同额度连带担保责任,福州轻工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1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二)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19,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办理贷款等业务提供最高额7,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三木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上述协议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3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3年度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其中被担保方福建三木建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轻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均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公司为福建三木建发、福州轻工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3年8月1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200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74,609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2,700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381,5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6.13%。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子公司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腾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鸿腾源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96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鸿腾源提供担保的金额为2,86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鸿腾源因日常经营需要,于2023年8月1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额度授信合同》,额度授信最高本金额度为人民币800万元,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持有的鸿腾源10%股权,公司通过间接和直接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成都美安美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鸿腾源90%股权分别为该笔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二)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2023年6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授权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调增至380,000万元,调整后公司对子公司鸿腾源的担保额度为17,000万元,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调整后总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号)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号)。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已使用195,860万元,剩余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184,14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鸿腾源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胜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长城路一段1号

经营范围: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建筑模板、强化木地板、秸秆木质人造板、饰面板、地板、凹板印刷纸、浸渍装饰纸的制造和销售(含出口);人造板生产、制造;环保技术研发;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租赁;厂房物业租赁;道路货物运输。

鸿腾源为公司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其100%股权。

(2)鸿腾源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鸿腾源的资产总额为77,952.68万元,净资产为455,50.11万元,负债总额为32,402.56万元,营业收入为319,48.84万元,净利润为-6,829.8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800万元

(5)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使用授信额度的“分合同”,以及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6)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以及保证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7)保证额度有效期及保证期间:保证额度有效期为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9日。保证期间为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

(1)出质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美安美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质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担保方式:公司持有的鸿腾源10%股权质押担保,成都美安美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持有的鸿腾源90%股权质押担保

(4)质押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960万元

(5)主合同:质押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使用授信额度的“分合同”,以及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最高额质权设立前,经签约各方协商同意转入本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债务合同。

(6)担保范围:质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和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7)质押额度有效期及质押期限:质押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9日止。质押权与被担保债权同时存在,被担保债权消灭的,质押权才消灭。如质押期限届至,被担保债权未获完全清偿的,则质权人依法享有的质押权不变,出质人应办妥续质押登记手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子公司鸿腾源本次申请贷款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包括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373,2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4.89%,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174,0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56%;子公司按商业惯例对合格按揭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额度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44%;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184,140万元,占对外担保总额49.3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相关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63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37693、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37694

●现金管理期限:186天、187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等收益稳定、流动性较高的产品,使用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1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33758	12,500.00	3.27%	100.79	12,500.00
2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33759	12,500.00	3.28%	102.22	12,500.00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来源为: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号)核准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74,555,941.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39,981,864.5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4,574,077.18元。截至2022年2月2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37693	5,000.00	1.40%-2.60%	35.67-66.25	186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37694	5,000.00	1.39%-2.61%	35.61-66.86	187	保本浮动收益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采取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本次认购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1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Y202337693	CSDVY202337694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起息日	2023年8月17日	2023年8月17日
到期日	2024年2月19日	2024年2月20日
计息天数	186天	187天
认购金额	5,000.00万元	5,00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0%-2.60%	1.39%-2.61%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及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等收益稳定、流动性较高的产品,使用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日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22,867.78	1,619,358.66
负债总额	384,625.01	429,45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13,369.48	1,167,928.35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81.85	140,722.55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82,261.69万元,本次现金管理支付的金额为1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07%。本次现金管理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保障本金的产品类型,但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4,000.00	122,500.00	888.38	43,500.00
2	银行存款类产品	207,729.15	379,768.63	7,563.33	173,277.29
合计		341,729.15	502,268.63	8,451.71	216,777.2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77,316.7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31%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68%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216,777.29
尚未使用